**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工微提案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目的**

为更好地促进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激发主人翁责任感，推进学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，工会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汇民意聚民智，在《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办法》的基础上，制定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工微提案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条件**

微提案是一种简洁、高效的提案形式，相较于教代会提案而言，具有“三个不受限制”特性：一是不受时间限制，即不受教代表任职期间的限制；二是不受提案要素限制，即基本具备问题和建议；三是不受提案人资格限制，全体教职工都可以成为微提案的提案人。

**第三条提出**

微提案可由1名在岗教职工提出，同时需有至少2名在岗教职工附议，微提案可通过专用邮箱（weitian@shupl.edu.cn）线上提交，同时相同纸质版文件（提案人和附议人需签名）线下交工会工作办公室备案存档，提案内容应按照“一事一案”原则提出。

**第四条管理和审核**

微提案的管理部门为校工会。工会工作办公室通过线上和线下负责微提案的受理、登记、汇总、传递、答复和归档等日常工作。对于相对容易的、且能快速解决的由工会工作办公室集体审议后直接予以立案，并报提案工作委员会备案；对于相对复杂、且已基本具备相关要素的微提案，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按相关流程转为正式提案，并按相关流程予以督办。

**第五条办理**

工会工作办公室对立案的微提案进行审核后转承办部门，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凡有条件解决的，要抓紧解决；因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，要列入计划，创造条件逐渐解决;确实不能解决的，要据实说明情况，并在提案表上书面答复，明确“已落实”、“正在落实”或“暂缓落实”及原因，复文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，与提案人沟通后提交工会工作办公室。

**第六条不予立案的情形**

1.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上级规定的；
2.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；
3. 纯属个人的具体问题；
4. 宣传、推介具体作品和产品的；
5. 指明举报的；
6. 没有具体问题和建议的；
7. 其他不宜作为微提案的。

**第七条督办**

工会工作办公室对微提案进行跟踪督办，确保落实。通过协商座谈、实地踏勘等形式推进微提案办理。办理完成后，工会工作办公室将办理情况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报告。

**第八条附则**

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制定和修订，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工微提案申报表

提交时间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微提案发起人 | 姓名 |  | 部门 |  |
| 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附议人（至少2人） | 姓名 |  |
| 案名 |  |
| **微提案内容** | 背景和问题 |  |
| 具体建议（可另附页） | 微提案发起人（签字）： 附议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工会工作办公室审核** | （1）立案，建议由 （部门）负责实施。（2）退回修改。（3）作为意见、建议，转 （部门）直接答复提案人。工会工作办公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核** | （1）同意立案， （2）经研究决定，建议将本微提案转为正式提案，由工会工作办公室按提案流程申报。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承办部门处理意见** | □已落实□正在落实， □暂缓落实，  承办部门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承办人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微提****案人反馈意见** | 微提案人对以上处理意见是否满意，请在以下栏内打√ |
| 满意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一般 |  | 不满意 |  |
| 附言微提案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．一事一案，一表只填写一个提案，正反面打印。

2．微提案由一个教职工提出,至少2名以上教职工附议，微提案即有效。

 3. 本表一式两份，请正反两面打印，一份送承办部门，一份留存学校工会。

 4. 线上提交方式：微提案专用邮箱“weitian@shupl.edu.cn”

 5. 线上提交一周内，纸质签名版同步提交至校工会。